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华永泰”或“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诚泰”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委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2015年8月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就公司本次挂牌下发了《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特此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得并向本所提

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

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律师部分，现补充说明及补充意见如下（下列问题仅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反馈意见》 2. 产业政策

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律师意见：（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范围之内，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387 照明器具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387 照明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以及近年来，国家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从目前趋势来看，预计在未来的时间内，国家对于公司所处业务领域的产业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 4. 公司特殊问题

问：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0年7月公司以1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吸收肖述茂为股东，2010年8月股东盛玉林以2.13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肖述茂持有的全部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底档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对肖述茂访谈笔录，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0年5月8日，宁波诚泰股东会决定，同意邹月珍、孟祖元、肖述茂分别将所持的宁波诚泰90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昆山诚泰。同日，邹月珍、孟祖元、肖述茂与昆山诚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5月27日，宁波诚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诚泰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同时公司将在2010年7月以1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吸收肖述茂为股东且担任昆山诚泰的业务经理，在2010年8月肖述茂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且与盛玉林协商2.13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肖述茂持有的全部股权，即：7.0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玉林。

嗣后，盛玉林与肖述茂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实际交割，不存在交割纠纷，盛玉林与肖述茂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公司不形成重大负面影响。

（2）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0年8月15日，诚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将股东肖述茂持有

的诚泰有限 0.25% 的出资额，以 7.0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玉林。

2010 年 8 月 16 日，根据诚泰有限召开的股东会，肖述茂与盛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8 月 17 日，诚泰有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上述变更申请。

2010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0]第 0817003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泰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盛玉林	1397.545	货币	50.64
孟祖元	117.29	货币	4.25
吴惠英	70.374	货币	2.55
盛玉英	23.458	货币	0.85
邹月珍	107.9068	货币	3.91
陈晨	234.58	货币	8.50
吴宝山	117.29	货币	4.25
吴学琴	117.29	货币	4.25
张谨	117.29	货币	4.25
陆永珍	70.374	货币	2.55
许小明	82.7929	货币	3.0

蒋梅芬	82.7929	货币	3.0
严菊珍	82.7929	货币	3.0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9882	货币	5.0
合计	2759.7647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显示 2010 年 8 月 18 日全额支付了对价。并经过股东会的确认，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经过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4.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5 年 6 月同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增资价格为 5.28 元/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底档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访谈笔录，2015 年 5 月同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形如下：

（1）定价依据

2015 年 5 月同次股东大会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协议确定；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新增股东之间根据公司增资当时及未来发展的预估，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张卫南与合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卫南将其持有的昆山诚泰 6.4%的股权以人民币 8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恩伟业（深圳）

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2日，许小明分别与吴宝山、吴学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昆山诚泰79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宝山；将其所持有的昆山诚泰5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学琴。

2015年1月20日，昆山诚泰与顺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5月23日，昆山诚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昆山诚泰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股份数增加至5100万股。顺泰以5.28元/股的价格认购100万股股份，总金额为528万元，其中42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张卫南与合恩伟业、许小明与吴宝山、吴学琴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2.8元/股为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5]第0616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诚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诚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盛玉林	2278.80	净资产	44.68235
孟祖元	145.00	净资产	2.84314
吴惠英	114.75	净资产	2.25
盛玉英	38.25	净资产	0.75

邹月珍	135.95	净资产	2.66569
陈晨	360.00	净资产	7.05882
吴宝山	254.75	净资产	4.99510
吴学琴	245.75	净资产	4.81863
张谨	145.00	净资产	2.84314
陆永珍	86.75	净资产	1.70098
蒋梅芬	243.00	净资产	4.75471
严菊珍	227.00	净资产	4.45098
博纳时	225.00	净资产	4.41176
非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亚民	100.00	货币	1.97078
合恩伟业	320.00	货币	6.27451
侯宏斌	80.00	货币	1.56863
顺泰	100.00	货币	1.96078
合计	5100.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顺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8万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注册资

本,人民币 4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顺泰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系当事人及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股东大会的确认,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 4.3 请公司完整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冯骥琳履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意见:

冯骥琳,女,1966 年生,49 岁,中国台湾人。毕业于铭传大学的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且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建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销售,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泷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 Chien Computer GmbH 销售,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系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采购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采购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昆山光动能平板科技有限公司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诚泰销售副总经理。冯骥琳已办理了就业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用冯骥琳的行为符合《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就业规定》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 4.4 经查,2014 年公司因工伤保险事项与刘道选发生涉诉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诉讼案件产生原因、判决和执行情况;(2) 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该诉讼案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意见:

(1) 诉讼原因、判决和执行情况:

刘道选自称 2004 年 12 月入职昆山诚泰,为昆山诚泰全日制在职员工。2013

年 2 月 27 日发生事故，刘道选在事故中受伤，同年 3 月 28 日前述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后又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刘道选伤残等级为十级。因涉及伤残补偿等事宜，刘道选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关于其与昆山诚泰工伤保险争议一案的仲裁申请。除工伤保险争议外，刘道选还向法院请求其未续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6982.07 元及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5410.71 元。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并庭审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14】第 228 号裁决书。刘道选不服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14】第 228 号裁决，其又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4）昆张民初字第 0152 号判决：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道选住院伙食补助费 378 元、护理费 840 元、停工留薪工资差额 4868.4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406 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拖欠的工资数额 1015.52 元。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已为原告缴纳社保，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原告自行去社保机构申领，被告予以配合，本院依法不予理涉。

事故发生后，昆山诚泰立即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受理案件后，即按照平安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予以理赔，保险公司向昆山诚泰理赔金额为 19885.65 元，且保险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昆山诚泰支付了前述赔款。同时，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保）受理并审核通过了刘道选工伤补偿待遇 18081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3614 元及刘道选工伤医疗费用 5536.30 元（社保承担部分）。昆山诚泰收到前述款项并于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4）昆张民初字第 0152 号判决生效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刘道选支付了前述款项共计 80639.29 元，其中包括刘道选住院伙食费 378 元、护理费 840 元、工伤停工期间差额补助工资 4868.4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406 元、拖欠工资补额 1015.52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 24979.5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 34151.82 元。

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公司因工伤保险事项与刘道选发生涉诉纠纷已经执行完毕，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公司因工伤保险事项与刘道选发生涉诉纠纷已经执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空等措施；（2）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意见：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类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目前已针对日常安全生产的防护、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时间有管理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性。

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还发生如下诉讼案件：

一、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仲裁裁决书（昆劳人仲案字[2013]第 1316 号，原告孙治发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报酬争议。裁定被申请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内一次性支付孙治发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加班费差额 282.05 元，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仲裁裁决书（昆劳人仲案字[2013]第 1849 号，申请人孙治发与被申请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报酬争议。裁定被申请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孙治发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498.59 元，已经执行完毕。

三、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3）昆张民初字第 0942、0943 号，原告孙治发与被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报酬纠纷二案，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自愿合并处理，并达成和解协议，由法院制作下发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被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告孙治发支付补偿款共计 1300 元，已执行完毕。

四、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昆张民初字第 0159 号，原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治发的不当得利纠纷。判决被告孙治发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22.61 元。

五、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苏中知民初字第 00295 号，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于被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裁定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诉讼，具体执行情况虽有瑕疵，但是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4.5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诚泰向自然人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宁波诚泰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2）是否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和宁波诚泰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律师意见：

宁波诚泰租赁的房产位于林头方村工业区。

2015年9月17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林头方村村委会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宁波诚泰租赁房产所在地归该村委会管辖，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和陈雄斌所有，该房屋并不在建设项目拆迁征用的红线范围内。

2015年4月20日，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和陈雄斌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2015年9月17日，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和陈雄斌出具说明文件，承诺该房屋为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和陈雄斌所有，并在房屋租赁期限内保证宁波诚泰的正常经营。

2015年9月17日，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2015年12月17日之前，规范宁波诚泰的经营用房租赁行为，将宁波诚泰的经营用房搬迁至具备合法租赁条件之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宁波诚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租赁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瑕疵，但该房屋自宁波诚泰租赁使用至今，未因房屋权属事项出现过纠纷，且公司正在对宁波诚泰的经营管理策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宁波诚泰只设立仓库及销售服务部门，至2015年年底前，子公司战略调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不超过25万元。另，按照公司已做出承诺，将对宁波诚泰的经营用房租赁行为进行合法合规规范。因此，目前宁波诚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4.6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建工程为“LED灯制造生产项目（7号厂房建设）”。2014年9月28日，公司获得张浦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LED灯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张投备案[2014]24号）。

根据该通知,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进行排放污水的备案,并获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4年12月19日,公司获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4121902)。该证显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问:4.7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方借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意见:(1)2013年3月7日,公司代股东盛玉林先生缴纳个人人保寿险保费10万元。上述款项已由盛玉林先生于2015年6月25日还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盛玉林	100,000	4.42	100,000	5.42	100,000	9.62
合计	100,000	4.42	100,000	5.42	100,000	9.62

上述应收盛玉林先生的款额已于2015年6月24日收讫,就上述资金往来之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解决。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

资金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且该等制度得到良好执行，对有关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等事项起到切实防范作用。

除上述问题外，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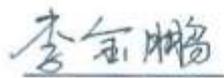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张 诚 律师



李金鹏 律师

二〇一五年9月24日